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0)粤1972破6号之二

申请人：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赵瑾，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（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）负责人。

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1年5月18日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伟吉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伟吉公司已知财产已经处置完毕，本院于2021年4月15日裁定认可的《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执行完毕，申请本院裁定终结伟吉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2021年4月15日本院作出（2020）粤1972破6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裁定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后管理人向本院提交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》，称管理人已于2021年5月18日按照法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进行了分配款项的划转。除预

留的向伟吉公司股东提起追收抽逃出资的诉讼的诉讼费 19000 元、后续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以及管理人履行职务的费用 1000 元外，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183123.49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，含提存于管理人账户的本案受理费 2173.43 元），包括职工债权、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、普通债权、抵押债权已经全部划转完毕。另本案受理费 2173.43 元因银行收费系统升级暂提存至管理人账户（待后续银行通知可以支付后支付），本案本次已分配完毕。另由于管理人已代表伟吉公司向其股东提请追收抽逃出资的诉讼，后续需要继续代表伟吉公司参加相关诉讼，如在相关诉讼中有任何诉讼费用退回或追回任何财产，管理人将会把退回的诉讼费及未用于支付诉讼费的预留金额、追回的财产进行补充分配。故请求本院裁定终结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，伟吉公司目前已无财产可供分配，因此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东莞市伟吉模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案受理费 2173.43 元，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莫沛林
审	判	员	李阳河
审	判	员	陈燕玲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

书	记	员	何思榆
			叶润鸿